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小字第685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被告 張桂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270元，及其中新臺幣42,736元自民國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及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5,270元，及其中42,736元自民國114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115年1月30日具狀更正聲明為如後開聲明所示，經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詎被告未依約繳

01 款，截至114年11月10日止，尚積欠45,270元未依約清償(含
02 消費款42,736元、循環利息2,034元、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
03 他費用500元)，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4 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請求之本金和利息部分沒有意見，希望
06 原告能跟我債務協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7 回。

08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帳務明細、信用卡申請
09 書、信用卡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
10 詢、客戶消費明細表等件為證（見司促卷第7至13頁），被
11 告雖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異議，惟於本件115年4月7日之言
12 詞辯論期日表示：對於原告請求之本金及利息並無意見等語
13 （見本院卷第49頁反面），顯見其不爭執原告之上開主張，
14 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從
15 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
16 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
18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9 行。

20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規定，本件訴訟費
21 用額確定為1,500元，命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
22 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3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6 法 官 甘 真 緝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8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9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30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31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02 書記官 蕭榮峰